

# 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00009716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00130598 號函頒發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00228832 號函頒發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10220256 號函頒發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督考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小組督考方式如下：

(一)定期督考：每一至二週由本小組選擇地點進行考核。為了解各機關平時維管業務，得實施抽查之督考方式。

(二)不定期督考：如有民眾或媒體報導反映事件，則立即錄案進行督考。

(三)年度工作檢討：每年擇期至各區公所進行工作討論，以實際了解各區推動業務需求。

三、本小組管考方式如下：

(一)參與管考人員包括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研考會人員。請實際維管單位及權責機關(如建設局、區公所、廠商)出席，並邀請轄區里長列席。

(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將督考情形詳實記錄於督考評分紀錄表(如附表一)，如有缺失或建議事項時，函請受核機關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

(三)主辦機關改善完竣後應填寫督考意見執行情形回覆表(如附表二)，述明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一併呈送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小組，必要時得辦理複查，且經簽奉核可後解除列管。

四、本小組各項督考作業，受核機關務必由主辦人員(或協辦人員)參加，除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到場並簽請召集人核可外，餘無故缺席之主辦人員給予申誡處分。如累計二次以上時，實際負責督導之主管和幕僚人員應負連帶責任申誡一次。

五、各項列管追蹤情形，如各主辦機關未依限期改善者，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記申誡處分。如經催辦仍未改善者，實際負責督導之主管和幕僚人員應負連帶責任申誡一次，累犯者得加重處分。

各執行機關倘已善盡職責，惟因遭遇非各機關單位所能掌控情事致進度落後或其他事由，應填寫修改期程表（如附表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並說明具體事由，一併呈送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小組備查，可免予處分。

六、本小組督考各公園綠地景觀各項執行及維護情形，得依下列標準予以獎懲：

（一）獎勵部分：

1. 督考案件之各項植栽養護、環境清潔、現場維護管理良好且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及實際負責督導之主管和幕僚人員得嘉獎一次，如於當年度案件已獲獎勵者或已於建設局現場查核為丙等之案件將不予獎勵。
2. 同一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及實際負責督導之主管和幕僚人員同時有數項案件達敘獎標準時，當次督考以敘最高敘獎額度為限。

（二）懲處部分：

督考案件基本環境清潔未落實，造成公園綠地景觀髒亂，嚴重影響居民使用權益，且無不可抗力因素，經評分為七十分以下者，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及實際負責督導之主管和幕僚人員應負連帶責任申誡一次。

七、本府研考會得置二名行政業務助理人員專責辦理相關業務，並由建設局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

附表 1

## 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評分紀錄表

受考核機關(單位)：\_\_\_\_\_ 督考人員：\_\_\_\_\_

公園(綠地)名稱：\_\_\_\_\_ 督考日期：\_\_\_\_\_

項目	佔分	考核內容	得分
植栽養護	25	草坪雜草清除，植栽保持青綠，無枯萎。 植栽、綠籬種植茂密，無殘缺不齊等。	
環境清潔	25	環境整潔、無大面積裸露石塊，落葉、枯枝、菸蒂、 垃圾、狗屎及廁所、涼亭等清掃乾淨等。	
設施維護	25	照明設備、告示牌無破損，人行步道無凹凸不平及 破損，垃圾桶、休閒椅、遊樂設施、健身器材及軟 墊等設施維護良好等。	
其他管理	25	水管、清掃用具擺放整齊，未任意丟置。 未遭私人(遊民)佔用公設、放置桌椅等物品、曝曬 衣物、機車入園停放等。	
總分	100	小計	
加分	+5	事由：	
督考成績			
優點			
建議改善 事項			
總結			



附表 3

### 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案件修改期程表

督考日期	機關名稱	督考標的	原限辦 完成日期	無法如期完成具體原因或佐證文件	預估 完成日期

案經首長核章後送研考會管考組

承辦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